

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府00字第00000000號

附件：000通知書及名冊

主旨：公示送達○○○等（如附件名冊）之「○○○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○項（或第七十九條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二十日（或六十日）（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）。
- 二、旨揭之通知書，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，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向本府○○○（地址：臺北市○路○號○樓）領取。
- 三、○○○通知書及名冊如附件一、二。

市長 ○○○